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年11月7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相关的议案，拟通过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不超过9.75亿元用于公司的杨凌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3号液体楼新建（含高架库）项目、口服液塑瓶车间新建（含危化品库）项目及综合原料药车间新建项目。

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437号）；于2017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437号）并申报了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 二、关于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原因及决策程序

自本次可转债方案公布以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为推进本次可转债做了大量工作。公司现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经审慎分析论证，并与中介机构

等深入沟通和交流后，拟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的申请文件，并将调整后的可转债方案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择机重新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根据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即生效。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申请文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书后，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 1、《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申请撤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日